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

聲 明 人

即被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聲明人因與上訴人黃媛鈴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胡光華為被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明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胡光華，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